海城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（12件）

 1.《海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城市2012年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海政办发〔2012〕46号）

2.《海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城市粮食安全应急预案的通知》（海政发〔2013〕17号）

3.《海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城市2013年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海政办发〔2013〕33号）

4.《海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城市2015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海政办发〔2015〕6号）

5.《海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城市2015年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海政办发〔2015〕29号）

6.《海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城市2015年冬季城 市除运雪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海政办发〔2015〕78号）

7.《海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城2016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海政办发〔2016〕2号）

8.《海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城市2016年农业保 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海政办发〔2016〕27号）

9.《海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城市粮食安全应急预案的通知》（海政办发〔2016〕78号）

10.《海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城市2017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海政办发〔2016〕101号）

11.《海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城市2017年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海政办发〔2017〕44号）

12.《海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基本生活、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》(海政办发〔2023〕9号)